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列載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建議決議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獲得通過。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52,036,942股，該等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概無限制。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之規定，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此行事。

有關董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情況如下：

- 執行董事李鴻衛先生、吳元塵先生、黃艷女士及劉建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世清博士及蘇黎新博士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執行董事劉根鈺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 執行董事舒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康鑫泉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i) 確認、批准及追認晶科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949,826,467 (100.00%) | 0 (0.00%) |
| | (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認為為落實晶科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倘適用)，以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在彼認為適宜時同意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之相關的事宜。 | 949,826,467 (100.00%) | 0 (0.00%) |
| 2. | (i) 確認、批准及追認第二項通威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949,826,467 (100.00%) | 0 (0.00%) |
| | (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認為為落實第二項通威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倘適用)，以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在彼認為適宜時同意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之相關的事宜。 | 949,826,467 (100.00%) | 0 (0.00%)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3. | (i) 確認、批准及追認第二項晶科36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949,826,467 (100.00%) | 0 (0.00%) |
| | (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認為為落實第二項晶科36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倘適用)，以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在彼認為適宜時同意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之相關的事宜。 | 949,826,467 (100.00%) | 0 (0.00%) |
| 4. | (i) 確認、批准及追認通威36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949,826,467 (100.00%) | 0(0.00%) |
| | (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認為為落實通威36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倘適用)，以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在彼認為適宜時同意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之相關的事宜。 | 949,826,467 (100.00%) | 0(0.00%) |

由於各普通決議案分別獲得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之詳情，敬請股東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舒謙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舒謙先生(主席)、吳元塵先生(副主席)、李鴻衛先生(副主席)、劉根鈺先生、黃艷女士及劉建榮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世清博士、康鑫泉先生及蘇黎新博士。